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参加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原毛纺厂的地块（奉土出告字（2017）0100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锦屏街道南山路东侧，北至长汀路，南至规划道路，东至长汀村弥勒小区。

二、主要规划指标

用地面积	45993平方米
规划土地用途	住宅（适建住宅、小区商业网点等配套设施）
国土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建筑密度	≤35%
容积率	≥1.0且≤2.0
绿地率	30%
建筑高度	<100米
出让年限	70年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7,545.06元,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80,695万元,公司凭《成交确认书》于2017年5月11日之前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风险提示

上述竞拍是公司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